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辦法目的

第一條 為鼓勵本中心教師優化通識教育教學內涵，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提昇本中心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之教學資源。
- 二、協助教師強化教學智能與提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協助中心推動重點教學發展目標。
- 四、提供教師必要之行政資源，以利行動導向課程之推動。

貳、實施要點

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本中心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所開設通識教育課程。

第四條 申請時程：以每年 7 月及 12 月，以書面提出申請下學期課程。確切時間依當年度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應包含下列項目(如附件 1)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。
- 二、教學說明：說明教學目標、課程綱要、教學內容及每週進度表等
 - (一) 課程特色描述及申請教學助理之必要性。
 - (二) 每週預定教學進度及內容。
 - (三) 如有校外演講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單位及職稱。
 - (四) 行動導向或問題解決導向類課程所安排之課程活動，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、地點、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。
 - (五)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。
 - (六) 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。
 - (七)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評分標準。
- 三、預期效益、成果與貢獻。
- 四、經費預估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將提交計畫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課程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，完成審理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每門課程補助經費額度以當年度公告為原則。獲補助教師需確實依照申請規定辦理。未按計畫實際執行者，本中心得撤銷補助。

第八條 獲補助之教師及教學助理，須參加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會議／工作坊，以提供教師間經驗之交流，並作為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。

第九條 成果繳交：獲補助教師須於期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完整「通識教育課程補助結案報告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予本中心，此外，通過申請之教師有義務於聯合成果發表會中公開分享。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獲補助教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成果基於教育推廣用途，本中心享有共同使用權。

參、經費來源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本中心統籌校內外經費為依歸並公告之。

肆、會議核定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；修正時亦同。